

福建海思材料有限公司沙县海思混凝土
外加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福建海思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1
1.3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	2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2.2 公示方式.....	5
2.3 查阅情况.....	9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一项必要程序，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公众参与作为一种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手段，是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环节，也是维护公众权益的重要体现。为保证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更多公众和专家的声音，本次环评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参考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通过公众调查等形式，征求了利益受众的意见，并将其结果作为本次环评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1.1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一个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首先考虑的是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问题，但是，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居民和公众的影响同样也十分重要。因为一个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的经济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公众健康等方面都会产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影响，而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是最直接的受影响者。因此，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对开发项目的态度是不容忽视的，实施公众参与是必要的，它的意义在于：

(1) 公众参与过程中，把项目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告诉公众，可以让公众了解项目，换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 公众，尤其是直接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他们对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的感受是直接的，也是较敏感的，往往会意识到某些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会对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有益的看法，有利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行。

(3) 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意见，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在环评过程中充分采纳可行性建议，减少由于二者缺乏联系而使公众产生的担忧，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

(4) 在环境影响评价后的评估工作中，主要依靠公众监督的作用，公众的积极参与，是环境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

济效益，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1.3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沙县海思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B片区。三明市沙县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属于依法设立的工业园，该工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控制详细规划》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因此，本项目在开展公众参与时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简化（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以网络平台、报纸刊登等方式为主，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具体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见表1.3-1。

表 1.3-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工作内容	时间	方式	公示日期	公示地点	备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报送之前	网络公示 报纸公示	2020.6.11~2020.6.24	三明鱼网 三明日报	未接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示	环评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网络公示	2022.4.26	三明鱼网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2020年6月11日~2020年6月24日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 网络公示内容

福建海思材料有限公司沙县海思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福建海思材料有限公司沙县海思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特公开以下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沙县海思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海思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三明市沙县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 B 片区

建设内容和规模：年产减水剂（聚羧酸）5 万吨，混凝土用添加剂（速凝剂）5 万吨

建设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孙清学 0592-5203699 hongfatrade@163.com

二、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叶工 15160068497 969230147@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A0yvcDhk4xcx76Lz59zSQ>
提取码：7s16。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向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索取，联系人：叶工，联系电话：15160068497。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后洋新村、马铺自然村、澄江楼村、涌溪村、管前村等村庄及周边 5.0km 范围内的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及相关团体、单位。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征求的公众意见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A0yvcDhk4xcx76Lz59zSQ>
提取码：7s16。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公告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

建设单位：福建海思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清学 联系方式：0592-5203699 邮箱：hongfatrade@163.com

环评单位：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15160068497 传真：0592-5117939

邮箱：969230147@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0年6月11日~2020年6月24日。

福建海思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2) 报纸公示内容

福建海思材料有限公司沙县海思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沙县海思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A0yvcDhk4xcx76Lz59zSQ> 提取码：7s16

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A0yvcDhk4xcx76Lz59zSQ> 提取码：7s16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有以下两种途径：

1、项目建设单位：福建海思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365500 地址：三明市沙县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 B 片区 联系人：孙清学 电话：0592-5203699 邮箱：hongfatrade@163.com

2、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361008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 联系人：叶工 电话：15160068497 邮箱：969230147@qq.com

三、公众可下载意见表填写意见，并通过来人、来信、来电或邮件等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或者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反映。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的后洋新村、马铺自然村、澄江楼村、涌溪村、管前村等敏感目标及相关单位团体。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福建海思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

（3）公示时限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通过三明鱼网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期限 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项目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和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三明日报上刊登公示信息。

（4）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三明市沙县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属于依法设立的工业园，该工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控制详细规划》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在开展公众参与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简化（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分别通过网络平台公示、项目所在地报纸公示两种形式征求公众意见，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公示方式、公示时限、公示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在三明鱼网（<http://bbs.0598yu.com/thread-600889-1-1.html>）上进行，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2.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三明鱼网）

2.2.2 报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在三明日报上刊登, 且在征求意见期间内 (2020年6月11日~2020年6月24日) 公开信息不少于2次, 第一次为2020年6月

三明日报 B4 广告

2020年6月11日 星期四

祖国和谐 家家安宁

富强民主 文明和谐 自由平等 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 诚信友善

中国文联 中国文联 中共三明市委文研办 三明市融媒体中心（宣）

关于三明高速路口枢纽部分匝道路面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期间实施交通管制的公告

为提升三明高速路口枢纽路面提升改造工程品质，保障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以下交通管制措施：

一、施工时间：自2020年6月15日至6月30日（每天24小时不间断施工），施工期间，双向三车道双向车道双向车道施工，双向三车道双向车道双向车道施工，双向三车道双向车道双向车道施工。

二、施工路段：三明高速路口枢纽部分匝道。

三、交通管制措施：施工期间，双向三车道双向车道双向车道施工，双向三车道双向车道双向车道施工，双向三车道双向车道双向车道施工。

福建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三明南建公路分局 2020年6月11日

关于三明市三元饭店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三明市三元饭店因经营不善，现拟申请注销登记。凡与该饭店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请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该饭店清算组申报债权或清偿债务。逾期不予受理。

清算组：三明市三元饭店清算组 2020年6月11日

福建瑞博奥科技有限公司2-脱氧-D-核糖及衍生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二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福建瑞博奥科技有限公司2-脱氧-D-核糖及衍生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概况：福建瑞博奥科技有限公司2-脱氧-D-核糖及衍生物生产项目，位于三明市三元区。

二、公众参与：公众可通过网站、电话等方式参与。

福建瑞博奥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

因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现通知终止劳动合同。请相关人员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办理交接手续。

三明市三元区三元饭店 2020年6月11日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驾驶证等证件，特此声明作废旧件无效。

三明日报广告部 2020年6月11日

福建海思材料有限公司沙县海思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二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福建海思材料有限公司沙县海思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概况：福建海思材料有限公司沙县海思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位于沙县工业园区。

二、公众参与：公众可通过网站、电话等方式参与。

福建海思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公告

关于三明市三元区三元饭店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请相关当事人及时申报债权。

三明市三元区三元饭店 2020年6月11日

公告

关于福建海思材料有限公司沙县海思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请公众积极参与。

福建海思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泰宁县春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二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泰宁县春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概况：泰宁县春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位于泰宁县工业园区。

二、公众参与：公众可通过网站、电话等方式参与。

泰宁县春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公告

关于福建海思材料有限公司沙县海思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请公众积极参与。

福建海思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公告

关于泰宁县春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请公众积极参与。

泰宁县春盛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图 3.2-3 报批前网络公示照片

2.3 查阅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网站查阅次数为 800 次，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查阅报告书纸质版本的需求。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沙县海思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

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沙县海思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海思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海思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4月26日